

事略稿本

61

蔣中正總統檔案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1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王正華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

~~~~~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1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王正華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初版：2011年10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80元

~~~~~  
GPN：1010002578

ISBN：978-986-02-8850-6（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
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 61, 民國三十四

年六月至七月 / 王正華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國史館, 2011.10

面 ;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8850-6 (精裝)

1.蔣中正 2.傳記 3.歷史檔案 4.中華民國史

005.32

100016137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門市部）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6號

電話：(049) 2316881 轉 168

網址：<http://www.th.gov.tw>

3.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4.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1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五十九歲

許卓修

編

六月

.....

〇〇一

一、駐蘇大使傅秉常電陳與美國駐蘇大使哈里曼晤談情形。（一日）

二、與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談話，表示東三省及軍港商港與鐵路等主權行政必須完整。（三日、四日）

三、戴笠陳報蘇聯派軍事人員赴西伯利主持赤塔區朝鮮軍及韓籍共黨各種軍事訓練。（三日）

四、電宋子文告傅秉常來電應注意之點及與彼得羅夫談話情形，並囑其月內

回國。(四日)

五、與蔣經國及陳誠談對共黨謠諑處置辦法與黨務改組方針。(四日)

六、宋子文電請密令俞鴻鈞暨中央銀行即日起將黃金存款每兩加至國幣六萬元。(五日)

七、宋子文自美電陳，謂史達林電杜魯門代邀其於七月一日前訪蘇。(六日)

八、電孔祥熙、宋子文，指示在美財經交涉應切商辦理。(六日)

九、俞鴻鈞密陳加強金融設施以平定物價穩定幣值之意見。(七日)

十、分析蘇聯各報邇來對政府肆行攻訐之因果。(七日)

一一、孔祥熙自美電陳與美國總統杜魯門談話內容。(七日、八日)

一二、迭電宋子文，指示與杜魯門協商處理旅順問題之步驟與態度，以及租

借武器等事之要旨。(八日)

一三、電宋子文、孔祥熙，研議法幣對外匯率調整之實施辦法。(八日)

一四、美國聯邦調查局以間諜罪逮捕《美亞雜誌》編輯、記者和駐華大使館

秘書索維斯等六人相關電訊三則。(八日)

一五、財政部明令提高黃金官價爲每兩五萬元。(八日)

一六、宋子文自美電陳謁見杜魯門總統情形。(九日)

一七、電宋子文已催孔祥熙回國面商一切，其對美國交涉事停止。（十日）

一八、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來談俄國對東北朝鮮問題之要求方案已向美國提其大旨。（十日）

一九、魏德邁參謀長來見，謂擬赴延安視察。（十日）

二十、與赫爾利、魏德邁商談魏赴延安之態度與方針。（十一日）

二一、批示魏德邁與法國大使貝志高及沙巴替爾將軍會談備忘錄，法越軍由越南退入我國者可予接濟整編，參加對日作戰。（十一日）

二二、彼得羅夫口頭提出「締結中蘇友誼互助條約先決條件」五項；約見孫科、王世杰告以談話經過。（十二日）

二三、在銅梁璧山檢閱青年遠征軍二零一師，以「青年遠征軍應有之基本訓練」為題致訓。（十三日）

二四、約見赫爾利與王世杰，就蘇聯使用旅順問題，會商交涉方針與辦法。（十三日）

二五、續約赫爾利談對蘇交涉，切囑電詢杜魯門美國政府是否有共同使用旅順港之必要。（十四日）

二六、赫爾利呈遞杜魯門總統備忘錄，陳述雅爾達會議關於中國方面之秘密

協議，即中蘇協定草案綱要及蘇聯參加對日作戰之條件。（十五日）

二七、檢閱青年遠征軍二零二師官兵，以「革命軍人之意義與基本武器之性能」爲題訓話。（二十日）

二八、孔祥熙自美電陳駐華美軍食宿費用和借用國人外匯存款事之交涉情形；宋子文返抵重慶。（二十日）

二九、王若飛致函邵力子，共黨代表決定不出席本屆國民參政會。（二十一日）

三十、宋子文、赫爾利來談對俄交涉事項，杜魯門贊成羅斯福對蘇聯要求，明示美國不能爲中俄協定作保證。（二十二日）

三一、手諭錢大鈞、陳布雷，指示改進侍從室辦公方式；令吳鐵城、陳立夫研究改進中央與各級地方黨部組織辦法。（二十三日）

三二、約吳鼎昌、熊式輝來談對俄交涉與對日政策。（二十三日）

三三、手擬對俄交涉方針重點。（二十四日）

三四、孔祥熙自美電陳三十三年十至十二月美軍墊款商結，計得美金四千五百萬元。（二十四日）

三五、宋子文奉諭致函赫爾利覆杜魯門，告以將於七月一日前往莫斯科與蘇聯政府談判。（二十五日）

三六、財政部令停止收受黃金儲蓄。(二十五日)

三七、修正對蘇交涉方針九項，明告彼得羅夫：外蒙不可脫離中國，中國亦決不放棄其主權。(二十六日)

三八、中美英蘇法等五十國代表在舊金山會議簽訂「聯合國憲章」。(二十六日)

三九、宋子文銜命前往莫斯科，直接與蘇聯進行交涉，蔣經國偕行。(二十七日)

四十、宋子文抵莫斯科，晉謁史達林，舉行第一次商談。(三十日)

七月

一、參政員褚輔成、黃炎培等一行六人由重慶飛延安與中共商團結問題。

(一日)

二、主持陸軍軍官學校第七分校第十九期畢業典禮。(二日)

三、宋子文偕蔣經國與史達林舉行第二次會商，蘇方提出外蒙獨立、旅順軍港共同管理使用、大連港國際化與東北鐵路共管諸問題，商談陷僵局。(二日)

四、朱紹良函告新疆阿山軍事近況。(三日)

五、下令裁撤各省綏靖公署並限本月底結束。(三日)

六、魏德邁備忘錄呈報視察西北各地觀感。(四日)

七、電宋子文對外蒙獨立問題處理之基本原則。(六日)

八、爲抗戰建國八週年紀念發表告全國軍民書。(七日)

九、迭電宋子文，指示對蘇交涉務須注意我方要求之主要目的，允外蒙戰後獨立實爲作最大之犧牲，亦表示對蘇作最大之誠意。(七日)

十、宋子文電陳與史達林舉行第三次商談情形，史達林堅持要求外蒙獨立。

(七日)

一一、電宋子文指示對東北問題之基本立場。(八日)

一二、電復杜魯門，宋子文赴莫斯科與蘇聯進行談判，請加以深切注意。

(九日)

一三、指示宋子文，允許外蒙戰後獨立問題，不可由中蘇共同發表宣言。

(九日)

一四、接閱蔣經國電陳與蘇聯會談情形，宋子文電陳蘇方所提大連、旅順及中東、南滿鐵路之各項條件。(十日)

一五、宋子文電陳與史達林舉行第四次商談，史達林對中國政府不反對戰後外蒙古人民投票表決獨立事，表示滿意。（十日）

一六、電示宋子文對蘇交涉要點，外蒙問題可於戰後以適當方式宣布；旅順軍港由中蘇兩國在同盟期間共同使用；大連必須爲自由港，其行政權必須屬於中國；中東南滿鐵路之所有權完全屬於中國。（十一日）

一七、宋子文電陳與史達林舉行第五次商談情形。（十一日）

一八、審閱中央銀行舞弊案全文，研究處置辦法。（十二日）

一九、宋子文電陳與史達林舉行第六次商談情形。（十二日）

二十、孔祥熙陳明美金公債收售實情。（十三日）

二一、中蘇談判公報於莫斯科發表，因史達林參加三強領袖會議，中蘇談判暫告中止。（十四日）

二二、發朱紹良、陳誠關於新疆軍事之手令五通。（十五日）

二三、款宴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期勉早日實施憲政，爲國家策永久之安全。

（十五日）

二四、宋子文自莫斯科回渝，報告對俄交涉始末。（十七日）

二五、手諭吳鐵城、陳立夫、陳布雷、陳果夫、熊式輝、蔣夢麟、徐堪、白

崇禧、陳誠、羅卓英、張治中等，指示黨政軍各要務。（十七日）

二六、審閱宋子文與史達林談話五次紀錄，發現缺點數處，尤以外蒙古用投票解決獨立問題爲不妥。（十八日）

二七、函復孔祥熙，指示美金公債案處理辦法。（十九日）

二八、接見彼得羅夫，與談外蒙、大連、旅順及東北鐵路等問題。（十九日）

二九、宋子文向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報告在莫斯科與史達林會談經過。（二十日）

三十、孔祥熙摺呈中央銀行國庫局分銷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發行餘額舞弊嫌疑案密查經過及債券現存情形。（二十二日）

三一、批准孔祥熙辭中央銀行總裁職，由俞鴻鈞繼任。（二十四日）

三二、赫爾利轉呈杜魯門關於中蘇執行雅爾達協定交涉之電文。（二十四日）

三三、陳誠簽呈國軍整編情形。（二十四日）

三四、中國與美、英兩國領袖聯合對日本發出「波茨坦公告」，促其立即無條件投降。（二十六日）

三五、研究對俄政策與利害得失問題。（二十八日）

三六、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聯合國憲章」，送交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